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工作報告(民國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3 月)

報告人：處長 唐仁棟

壹、地籍管理科

一、地政資訊業務

- (一)本府地政處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為保障本縣地籍電子資料庫安全，於 112 年 3 月份辦理網站弱點掃描作業，對於網站漏洞予以偵測後進行修補以降低駭客入侵等資訊系統運作風險，整體資訊安全系統並通過 ISO 27001 國際認證，繼續提供民眾安全地政優質服務。
- (二)除建置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外，對本縣各地所加強地所資訊人員訓練取得專業操作資格證書，另外對於網路流量亦持續全年 365 天 24 小時無間斷進行監控，可提早發現異常進行緊急應變措施，並辦理多類型災難及回復演練，全方位進行防護保障本縣地籍資料安全，維持地政資訊系統無間斷服務，進而保障民眾權益。

二、土地登記業務

- (一)清理流水編之登記名義人案件，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本縣已完成統一編號更正或繼承登記筆數共計 22,865 筆。
- (二)96 年未辦繼承登記案件列冊管理滿 15 年共 473 件，目前正辦理相關程序，後會依規移請國有財產署進行標售作業。
- (三)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自 104 年 3 月 9 日起配合內政部推動「同一縣市跨所收辦登記案件」，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跨所收辦登記案件數為 6,230 件。
- (四)本縣依據內政部訂頒「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作業原則」第二點規定，自 104 年 4 月份起與全國 21 縣市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合作辦理跨縣市相互代收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等 12 個便民服務項目。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跨縣市代收登記案件數為 2,167 件。
- (五)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配合內政部推動「跨直轄市、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跨縣市收辦登記案件數為 1,249 件。

貳、地價管理科

- 一、為使本縣辦理 112 年公告土地現值作業公開化、透明化，業由本縣各地政事務所，依照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會議作業規範第 3 點規定暨縣頒作業進度，分別於 111 年 10 月 7 日、11 日、17 日、18 日與 20 日，按轄區舉辦公告土地現值作業說明會，說明地價調查、區段劃分、地價估計等作業情形及最近一年地價動態情況，並聽取與會民眾、地方民代或相關機關團體代表所提供之意見彙整處理作成報告，併同說明會紀錄報府審核，提送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作為評議之參

考。

- 二、本縣辦理 112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依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會議作業規範第 4 點規定，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先向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簡報，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規定，於 111 年 12 月 2 日提請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1 年第 3 次會議評定通過，統計分析全縣已登記土地面積 397,895 餘公頃，筆數 678,298 筆，111 年辦理公告土地現值地價區段劃分作業，原係劃分 5,892 個地價區段，112 年審視檢討修正為 5,857 個地價區段，計減少 35 個地價區段，其區段地價未調整者 5,037 個區段，調漲者 796 個區段，調跌者 24 個區段，112 年公告土地現值按照各地政事務所查計之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93% 計算修正通過，與 111 年相較，平均調幅微幅上漲 0.42%。
- 三、本縣 111 年辦理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點數，延續 110 年作業方式於各鄉(鎮、市、區)住宅區、商業區及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或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地價最高之地價區段，各建置 1 地價基準點，共計為 39 點，其中請各地政事務所於轄區都市計畫內住宅區或商業區各 1 地價基準點，依政府採購相關規定，委託理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辦理估價，其餘點數則仍由各所依部頒作業進度表辦理，以達地價控制之績效，並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提請本縣地價基準地專案小組審議完竣。
- 四、本縣埔里都市計畫(停二用地)停車場用地多目標工程用地徵收案徵收補償宗地市價，因屬急迫性公共建設，需地機關本縣埔里鎮公所委託理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辦理 112 年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提供查估市價予本府，為配合重大建設推行，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與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 29 條規定，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提請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1 年第 4 次會議評定通過，提供需用土地人作為 112 年報送徵收計畫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
- 五、為保護消費者權益，維護預售屋市場交易秩序，導正不動產業者違規行為，由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地政處、建設處、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組成聯合稽查小組。配合內政部辦理 1 次預售屋建案聯合稽查，稽查 3 個預售屋建案；另由本府自行辦理 2 次，共計稽查 8 個預售屋建案，均於銷售前申報備查且使用之定型化契約亦符合規定。
- 六、為輔導租賃住宅服務業執行包租代管業務符合法定業務責任規範，並引導現有經營包租代管業者或從業人員完成法制化經營程序，健全租賃住宅包租代管專業服務制度及提升專業服務品質，本府配合內政部推動租賃住宅服務業輔導及查核實施計畫，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3 月共計查核本縣 3 家租賃住宅服務業，均符合規定。另查核本縣 4 家通路業者(書局、便利商店及五金百貨)，本住宅租賃契約書，均符合內政部 109 年公告的住宅租賃契約書規定。
- 七、為落實預售屋及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制度，本府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3 月共抽查 10 件預售屋建案，均符合規定，合格率達 100%；另外查核 3 件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書，2 件合格，合格率 66.7%，1 件不合格，經限期改正後已符合規定。

八、為打擊炒房，健全房市交易秩序，引導市場回歸穩健發展，並保障國人購屋權益與居住正義，「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經總統 112 年 2 月 8 日公布。這次修法五大重點如下：(一)限制換約轉售。(二)重罰炒作行為。(三)建立檢舉獎金制度。(四)建立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制。(五)解約申報登錄。本次修法除重罰炒作行為規定，於總統公布修正後生效施行外，其餘規定將俟完成子法擬定後，由行政院核定施行日期。本府將配合相關法令制定，加強於各場合宣導，並辦理新制法令講習，讓不動產相關業界進一步瞭解最新規定與實務作法。

參、地權管理科

一、本縣公共工程用地徵收案辦理情形：

- (一)本府辦理「南投旺來園區聯外道路工程」用地徵收案，經本府 111 年 10 月 21 日府地權字第 11102486981 號公告徵收。111 年 12 月 2 日發放徵收補償費。
- (二)南投市公所辦理「南投市清潔隊設置專用聯外道路工程」用地徵收案，經本府 111 年 11 月 10 日府地權字第 11102674191 號公告徵收。111 年 12 月 22 日發放徵收補償費。
- (三)埔里鎮公所辦理埔里都市計畫(停二用地)停車場用地多目標工程用地徵收案，112 年 1 月 4 日府地權字第 11103104141 號公告徵收，112 年 2 月 16 日發放徵收補償費。

二、辦理公地撥用業務

- (一)水里鄉成城國民小學為校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該鄉新城段 380-1 地號國有土地 1 案，報經行政院 111 年 8 月 18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1135011870 號函核准。
- (二)南投市公所為鳳鳴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該市樟普寮段 1208 地號國有土地 1 案，報經行政院 111 年 8 月 18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1100264400 號函核准。
- (三)鹿谷鄉公所為環境營造改善計畫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該鄉瑞達段 798 地號等 2 筆國有土地 1 案，報經行政院 111 年 9 月 1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1135012840 號函核准。
- (四)鹿谷鄉公所為新建住宿式長照機構，申請無償撥用該鄉廣興段 400 地號國有土地 1 案，報經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17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1135016830 號函核准。
- (五)國姓鄉公所為該鄉柑林社區活動中心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該鄉國姓段 1322 地號國有土地 1 案，報經行政院 111 年 12 月 30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1100428520 號函核准。
- (六)本府消防局為日月潭消防分隊出入口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魚池鄉明潭段 529-2 地號國有土地 1 案，報經行政院 111 年 12 月 30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1100430380 號函核准。
- (七)本府為道路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水里鄉南光段 1068-5 地號國有土地 1 案，

報經行政院 112 年 1 月 6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1100438300 號函核准。

(八)集集鎮公所申請廢止撥用該鎮集集段雞籠山小段 116-12 地號國有土地 1 案，報經行政院 112 年 2 月 6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1235001440 號函核准。

(九)本府為道路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中寮鄉龍眼林段 203-27 地號國有土地 1 案，報經行政院 112 年 3 月 21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1200085260 號函核准。

(十)鹿谷鄉公所為公園及其附屬設施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該鄉頂堀段 64 地號等 4 筆國有土地 1 案，報經行政院 112 年 3 月 23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1200083390 號函核准。

三、耕地三七五租約管理業務

(一)依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規定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繼承等租約管理業務 16 件。

(二)111 年下半年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耕地三七五減租業務執行績效督導考評結果：草屯鎮公所(93 分)、埔里鎮公所(93 分)、南投市公所(89 分)、南投市公所(89 分)竹山鎮公所(89 分)、國姓鄉公所(89 分)、名間鄉公所(89 分)、鹿谷鄉公所(88 分)、集集鎮公所(88 分)成績優異。

四、「南投埔里福興農場區段徵收」開發案辦理情形：

(一)「南投埔里福興農場區段徵收」開發案，於 110 年 3 月驗收完工，抵價地於 110 年 10 月完成配地點交原土地所有權人接管，專案讓售廬山溫泉區 34 家業者部分，亦於 110 年 10 月繳清全部地價款 20 億 212 萬 3617 元，同時並完成產權移轉登記。111、112 年均逐一發函通知廬山溫泉區專案讓售業者，督促儘早開發使用，完成溫泉旅館興建，形成溫泉旅館遊憩區，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二)本府自 110 年 3 月以來，對開發區可標售土地已進行 12 次標售，共標脫 29 筆土地，面積 5.678157 公頃，標售金額 17 億 6341 萬 2568 元。後續剩餘 5 筆土地(1.258572 公頃)，將擇期進行標售。

肆、地用管理科

一、公地管理業務：

(一)本處列帳經管縣有公用土地 81 筆，非公用土地 624 筆，合計 705 筆，期間內辦理新承租案 3 件、租期屆滿續訂租約案 46 件，繼承承租案 9 件、名義人變更案 2 件。

(二)111 年期縣有耕地佃租及占用使用補償金共計新台幣 136 萬餘元，已收 133 萬餘元，未收 2 萬餘元，未收繳部分仍持續積極催繳中。

(三)依照年度公有耕地清查處理計畫，賡續辦理縣有耕地之現況勘查。

二、編定管制業務：

(一)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10 點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徵收、撥用及其他方式)公共設施用地之變更編定，經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或撥用土地計

畫書內敘明請求一併准予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者計 9 件 47 筆。

(二)辦理非都市土地用地變更編定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8 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編定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而准予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者計 19 件 56 筆。

(三)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

本縣非都市土地經編定使用者，經土地所有權人檢具確於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之合法證明文件，依照第九點第二款編定原則表及說明辦理更正編定案件，經依「製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23 點規定辦理更正編定為甲、丙種建築用地者計 16 件 18 筆。

(四)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裁處

查處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一項土地使用管制案件，而以同法第 21 條規定裁處者計 135 件共裁罰新台幣 832 萬元。

三、專案放領業務：

(一)一大三社專案放領土地合計 11,449 筆(因分割新增 2 筆)，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辦竣所有權移轉 10,939 筆，已繳清地價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 270 筆，撤銷、註銷承領 240 筆。

(二)本期間內繳清地價，並取得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及地上林木處理證明書，向本處申請所有權移轉 7 筆、繼承承領 10 筆。

(三)經常性辦理放領土地現況檢查、超限利用及違規使用之處理。

四、國土計畫業務：

加強辦理公開展覽「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劃設作業公聽會之宣達功能，從 2 月 9 日起，已陸續至埔里、仁愛、國姓、草屯、鹿谷、竹山等鄉鎮公所提供 15 場次諮詢服務，總共服務民眾 600 人次以上，受理人民陳情案件超過 85 件，協助有陳情異議需求之民眾提出書面意見，逐一收件彙整並錄案處理後，提送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伍、土地重劃科

一、土地重劃

(一)名間鄉吳厝段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業經本府以 106 年 5 月 3 日府地劃字第 10600898302 號函核准成立，該重劃會分別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吳厝暘富自劃字第 1061023001 號函、108 年 12 月 25 日吳厝暘富自劃字第 1081225001 號函申請核定重劃區範圍及於 110 年 2 月 21 日召開第三次會員大會調整重劃區範圍，並以 110 年 3 月 15 日吳厝暘富自劃字第 1100315001 號函申請備核會員大會紀錄及核定重劃範圍。本府分別以府地劃字第 1100091617、11000916171 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俟新冠肺炎 3 級警戒解除旋即於 110 年 8 月 20 日召開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 110 年第 1 次會議審議作成決

議：「建議將吳厝段 524 地號劃入重劃範圍內，且為落實行政程序法 39 條：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以期達到維護民眾財產權與有效減少本重劃案未來推動時之阻抗，請重劃會，以具體且切實之方式回應各反對意見人持續溝通，並召開第五次會員大會重新表決擬辦重劃範圍作成決議後，送縣府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0 條辦理陳述意見程序後再提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目前該重劃會於 110 年 12 月 26 日舉開第 6 次理事會，並持續與反對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溝通中。又本府以 111 年 7 月 21 日府地劃字第 1110171813 號及 112 年 3 月 21 日府地劃字第 1120069081 號函請該重劃會確實依上開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並積極與土地所有權人溝通協調。

(二)草屯行政園區南側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住宅區以區段徵收整體開發案，其擬定細部計畫草案，已召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作業，正依循委員審查意見辦理徵詢相關單位意見及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完成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區段徵收欲繼續耕作之意願調查工作，並邀集各單位研討虎山溝河川治理線、交通轉運站設置、建蔽率及容積率等問題，經釐清修正相關資料後，因涉及主要計畫變更，上開主要計畫變更及細部計畫內容，已提送草屯鎮都委會審議確認完竣(草屯鎮公所 108 草鎮工字第 1080037415 號函)，經本府 109 年 7 月 1 日召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89 次會議審議及本府 110 年 3 月 17 日召開第四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在案，規劃公司依委員意見請本府工務處協助評估所規劃之交通用地是否符合轉運站之需求量，案經本府工務處以 110 年 8 月 18 日府工交字第 1100182518 號函回復，所規劃之交通用地經委由中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逢甲大學團隊)評估後，確認尚符合轉運站之需求量。目前業依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次專案小組意見修正完竣，並訂於 112 年 4 月 7 日召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六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後續將依審查小組審議意見辦理修正相關事宜。

(三)本縣南投市嘉和市地重劃區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召開第一次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公開展覽前座談會，於會中文小 7 用地(嘉和國小)及本區既有建物所有權人表達不願參與本重劃案，且土地所有權人主張文中 2 土地使用分區原為住宅區，後於 64 年 10 月 15 日核定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變更為學校用地，本案應恢復變更為原使用分區，得免回饋。又本案於 108 年 3 月 18 日召開第二次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公開展覽前座談會，該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書、圖自 108 年 5 月 9 日起公開展覽，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文中 2 部分所涉建議修正為免回饋部分，涉主要計畫變更，須依規送縣都委會層轉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並於 109 年 3 月 4 日召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87 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同意文中 2 部分恢復為原使用分區(住宅區)，得免回饋，並取消附帶條件之限制，回歸市場機制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案經本府建設處以 109 年 6 月 24 日府建都字第 1090116830

號函提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恢復變更為原使用分區(住宅區)，免回饋並取消附帶條件之限制，及以 110 年 7 月 15 日府建都字第 1100160538 號函報部審議修正附帶條件或延長開發期程。並經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 7 月 20 日字第 1103504964 號函復，本案需另案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處理。目前本案已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納入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審議。

(四)水里第二期市地重劃區開發期程已於 105 年 9 月 10 日屆期，經本府 105 年 10 月 7 日府地劃字第 1050205364 號函略以「本案經本府積極徵詢擬辦理市地重劃計畫範圍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參加市地重劃意願調查結果，同意人數僅占 24%，面積占 42%，均未超過半數，致該市地重劃開發案難以推動，宜檢討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之開發方式」。爰此，為解決南光北埔細部計畫第二期重劃區執行窒礙的問題，水里鄉公所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變更水里都市計畫(南光、北埔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以進一步探討調整第二期重劃區市地重劃範圍或變更為其開發方式之可行性。本案自 108 年 2 月 14 日起至同年 3 月 15 日止辦理公開展覽，並於 108 年 2 月 27 日假水里鄉公所舉辦說明會。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分別於 108 年 6 月 17 日、108 年 12 月 3 日、109 年 5 月 15 日及 110 年 3 月 18 日召開 4 次審查會議，建議本案仍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作業，並於 110 年 8 月 19 日召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96 次會議審議在案，因本案涉及變更都市計畫主要及細部計畫，都市計畫變更期程較長，為加速都市開發，縮短重劃期程，本重劃區已完成重劃前置作業，並經縣議會同意開設市地重劃專戶，惟因都市計畫變更尚未完成，須俟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再行辦理，目前已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二、各重劃區增加建設及重劃成果維護：

- (一)111 年度南崗農地重劃區新生段 73、126 地號等農水路改善工程，工程費 270 萬元，已完工。
- (二)111 年度北投埔農地重劃區北投埔段 2180 地號等 5 件農路改善工程，工程費 344 萬餘元，已完工。
- (三)111 年度清流農地重劃區清流段 1811-1 地號等農水路改善工程，工程費 109 萬餘元，已完工。
- (四)111 年度頂茄荖農地重劃區頂茄荖段 292 地號等 4 件農路改善工程，工程費 160 萬餘元，已完工。
- (五)111 年度南埔農地重劃區將軍段 1109 地號等 3 件農路改善工程，工程費 139 萬餘元，已完工。
- (六)111 年度北投埔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欄杆改善工程，工程費 86 萬元，已完工。
- (七)111 年度虎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工程費 73 萬餘元，已完工。
- (八)111 年度大湳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新興巷 10 號前路面改善，工程費 15 萬餘元，

已完工。

(九)111 年度北門市地重劃區長壽公園遊憩器具安全地墊改善工程，工程費 9 萬餘元，已完工。

(十)111 年度水里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工程費 72 萬元，已完工。

(十一)111 年度虎山及大湳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工程費 72 萬餘元，已完工。

(十二)111 年度府西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工程費 101 萬餘元，預計 112 年 5 月前完工。

(十三)111 年度南崗及隘寮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工程費 121 萬餘元，預計 112 年 5 月前完工。

陸、地籍測量科

一、執行地籍圖重測計畫：

(一)111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為中寮鄉後寮段，筆數 1,359 筆、面積 209 公頃；埔里鎮桃米坑段，筆數 1,259 筆、面積 152 公頃；草屯鎮將軍段及月眉厝段，筆數 1,211 筆、面積 70 公頃。合計筆數 3,829 筆、面積 431 公頃，重測成果已依法公告並辦理登記完竣，並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評核列為「甲等」。

(二)112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為南投市草尾嶺段、東施厝坪段、西施厝坪段西施厝坪小段，筆數 2,556 筆、面積 393 公頃；竹山鎮豬頭棕段、後埔子段水車小段，筆數 1,276 筆、面積 498 公頃；魚池鄉司馬按段、水社段，筆數 1,409 筆、面積 300 公頃；埔里鎮水尾段，筆數 1,256 筆、面積 191 公頃。合計筆數 6,497 筆、面積 1,382 公頃，目前各重測區皆已辦理地籍調查及外業測量中。

二、執行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計畫：

(一)111 年度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為竹山鎮大鞍段(部分)，筆數 1,049 筆、面積 428 公頃；國姓鄉水長流段(部分)，筆數 3,966 筆、面積 569 公頃，合計筆數 5,015 筆、面積 997 公頃。已依計畫期程辦理完竣，並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評核列為「甲等」。

(二)112 年度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為竹山鎮大鞍段(部分)，筆數 1,514 筆、面積 370 公頃；國姓鄉墘溝段，筆數 2,362 筆、面積 1,344 公頃。合計筆數 3,876 筆、面積 1,714 公頃，目前各測區正辦理控制測量外業中。

(三)112 年度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為水里鄉鉅工、南光段及永豐段，筆數 3,816 筆、面積 103 公頃，目前已與委外廠商完成簽約。

三、執行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作業：

(一)111 年度執行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作業，辦理全縣新成屋 1,507 筆，既有成

屋 44,212 筆的建物整合建置作業及掃瞄機 1 部採購事宜，以建立全縣新成屋三維地籍產權空間圖資及既有成屋建號資料與三維國家底圖接合工作，建置後之成果將作為未來土地管理模式加值應用，有利掌握三維物理空間與權利空間分布關係，進行智慧化運用。已依計畫期程辦理完竣，並經內政部評核列為「優等」。

(二)112 年度賡續執行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作業，辦理全縣新成屋 1,500 筆，既有成屋 17,795 筆的建物整合建置作業及掃瞄機 1 部採購事宜。

四、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再鑑界案件：

自 111 年 8 月～112 年 3 月受理再鑑界之申請案件共計有 12 件，埔里地政事務所 6 件，南投地政事務所 5 件，水里地政事務所 1 件。已完成 10 件，辦理中 2 件。

